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00)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華動飛天與北京彩雲簽署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據此，北京彩雲同意執行部分華動飛天於諾基亞項目協議下需承擔的任務，而華動飛天同意向北京彩雲支付相應比例的開發費用及諾基亞樂隨享項目運營產生的淨收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發佈的關於訂立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之公告。北京彩雲完成國內的架構重組後，劉先生，因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直接持有北京彩雲之 44.74% 權益。

劉先生近日知會董事會，北京彩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國內的架構重組。因此，北京彩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成為劉先生之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 (1) 劉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2) 北京彩雲之 44.74% 權益直接由劉先生持有而成為劉先生之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進行的交易在上市規則規定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 0.1% 但低於 5%。

自獲悉北京彩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後，本公司已立即遵從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41 條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據此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45 條至 47 條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和第 14A 章 37 條至 40 條年度審核之規定。若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本公司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有適用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華動飛天，本公司旗下間接控制子公司，與諾基亞聯新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諾基亞項目協議，據此華動飛天接受諾基亞聯新公司委託開發相關音樂應用軟件並在樂隨享項目上展開合作運營，諾基亞聯新公司向華動飛天支付開發費用，而樂隨享項目合作運營產生的收益將在諾基亞聯新公司與華動飛天雙方之間進行分成。

諾基亞項目協議訂立後，華動飛天與北京彩雲於同日簽署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據此，北京彩雲同意執行部分華動飛天於諾基亞項目協議下需承擔的任務，而華動飛天同意向北京彩雲支付相應比例的開發費用及諾基亞樂隨享項目運營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前，北京彩雲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之訂立不適用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發佈的關於訂立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之公告。北京彩雲完成國內的架構重組後，劉先生，因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直接持有北京彩雲之 44.74% 權益。

劉先生近日知會董事會北京彩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國內的架構重組。因此，北京彩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成為劉先生之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11 條第（4）款規定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諾基亞項目協議

諾基亞項目協議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諾基亞聯新公司

賣方：華動飛天

協議標的:

開發相關音樂應用軟件並在樂隨享項目上展開合作運營。

將支付予華動飛天之代價：

1. 就開發相關音樂應用軟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 6,5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7,975,460 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分六期支付。

2. 就樂隨享項目合作運營，實際產生的收益將在諾基亞聯新公司與華動飛天雙方之間進行分成。

期限:

就相關音樂應用軟件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

就樂隨享項目合作運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

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承包方：華動飛天

次承包方：北京彩雲

協議標的:

華動飛天將部分其於諾基亞項目協議下需承擔的開發相關音樂應用軟件及樂隨享項目運營工作委託北京彩雲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作場地、硬件設備、相應的技術支持、後期技術運維、曲庫管理、後臺支撐等。

將支付予北京彩雲之代價:

1. 就開發相關音樂應用軟件，開發費用在扣除人力成本及硬件設備成本之後的60%；
2. 樂隨享項目運營：
 - (1) 客戶端全曲項目：在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簽署後的第一年，該項目收益之70%；第一年後再行調整該比例；及
 - (2) 客戶端鈴聲項目：該項目收益之20%。

期限:

預期諾基亞項目協議與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之期限基本一致。就相關音樂應用軟件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就樂隨享項目合作運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最高全年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止財政年度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下最高全年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293,415 元(約相當於港幣 1,587,013 元)、人民幣 4,199,764 元(約相當於港幣 5,153,085 元)、人民幣 3,138,916 元(約相當於港幣 3,851,431 元)及人民幣 1,251,39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535,448 元),此乃參照應付予北京彩雲的開發費用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諾基亞樂隨享項目運營產生的收益的預估值而作出的預計。

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訂立之原因及其益處

訂立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將部分華動飛天在諾基亞項目協議下需承擔的任務分包給北京彩雲執行,有利於本集團充分利用北京彩雲的資源及經驗以充分高效完成其於諾基亞項目協議下需承擔的任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各方公平協商而厘定。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訂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劉先生之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訂立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之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除劉先生之外)需要在批准及追認該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權。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1)劉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2)北京彩雲之 44.74%權益直接由劉先生持有而成為劉先生之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11 條第(4)款規定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京彩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國內的架構重組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自該日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進行的交易在上市規則規定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 0.1%但低於 5%。

自獲悉北京彩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後,本公司立即遵從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41 條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據此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45 條至 47 條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和第 14A 章 37 條至 40 條年度審核之規定。若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本公司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有適用的規定。

訂約各方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音樂業務,從其自有的原創音樂互動平臺 www.a8.com 及從其他國際性及本地唱片公司收集音樂內容,並將音樂內容銷售給中國的手機用戶。

華動飛天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通過架構合約的關係間接

控制。其經營業務主要包含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信息系統的開發研究、廣告業務及電信增值服務。

北京彩雲是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劉先生直接持有其 44.74%權益。於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北京彩雲將成為多米音樂通過架構合約的關係間接控制的子公司。北京彩雲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領域的音樂相關產品的研發。

定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聯繫人”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聯繫人的定義。
“北京彩雲”	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劉先生直接持有其 44.74%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
“本公司”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開發費用”	根據諾基亞項目協議，諾基亞聯新公司將向華動飛天支付人民幣6,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975,460元)作為開發相關音樂應用軟件的開發費用，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分六期支付。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多米音樂”	多米音樂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Duomi Music Holdi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多米音樂與茂禦有限公司等就認購多米音樂股份簽訂的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動飛天”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通過架構合約的關係間接控制。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掌握的資訊及各種合理的諮詢所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公司及其相關最終受益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劉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諾基亞聯新公司”	諾基亞聯新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諾基亞項目協議”	華動飛天與諾基亞聯新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關於諾基亞聯新公司委託華動飛天開發相關音樂應用軟件並在樂隨享項目上展開合作運營之一系列相關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諾基亞項目分包協議”	華動飛天與北京彩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簽署的關於華動飛天委託北京彩雲執行部分其於諾基亞項目協議下需承擔的任務的協議。
“主要股東”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主要股東的定義。
“%”	百分比。

本公告中,為闡述目的將人民幣轉為港幣採用的比率為:人民幣 0.815 元 = 港幣 1 元。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劉曉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 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許志偉先生。